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2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王鈺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Chrome Hearts商標圖樣之耳環貳件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鈺淇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仿冒Chrome Hearts耳環2件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調偵字第365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，且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附卷可憑。扣案之Chrome Hearts耳環2件，經鑑定結果確係仿冒美商克羅心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商標之商品，有美商克羅心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出具之鑑定報告1份（警卷第12頁）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詳表資料（警卷第13頁）在卷可稽，堪認前開扣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沒收之，核屬專科沒收之物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前開扣案仿冒商標商品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姿樺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6 書記官 吳宜臻